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32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截至2024年5月20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美吉；证券代码：002621）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2024年5月20日收盘，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发生4次同向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询问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董事长、总经理金辉先生后，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6、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截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P83教育行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5.19，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7、除已披露的风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8、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9、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依据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报，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

的审计报告，其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8.1（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美吉姆”变为“*ST美吉”。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